

类别：B类

西安市未央区司法局

签发人：王晓熊

未司建函〔2023〕2号

对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31号建议的复函

吴科、曹峰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公安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协同做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的建议》（第131号）收悉，首先感谢你们对未央区社区矫正工作的关心，特别是你们提出的对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的具体建议，对我区做好司法行政机关和公安机关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带来很多启发。经认真研究，现就你们的建议答复如下。

一、社区矫正工作

（一）审前社会调查评估

未央区司法局收到公安机关委托的社会调查评估后，对确需调查、核实的被调查人，以社区矫正协查函的形式向公安机关请求协查、调取被调查人的相关信息。依据公安机关反馈的信息，及时出具审前社会调查评估意见书，作为人民法院判决的依据。

（二）社区矫正对象入矫接收

未央区司法局办理完社区矫正对象入矫接收的手续后，应及时将社区矫正对象的有关法律文书移交给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相关工作。

对评估为重点监管对象的人员，司法所书面函告社区矫正对象住所地派出所，协调派出所民警参加矫正小组，提高监管效率。

（三）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

对评估为重点监管对象的人员，司法所书面函告区矫正对象住所地派出所，协调派出所民警开展走访和教育。参加矫正小组的民警，在走访和教育时，应通过派出所通知民警到场。

司法所可以定期联系派出所，以发社区矫正工作协查函的形式，了解辖区社区矫正对象外出情况、有无违法犯罪情况。定期将协查工作情况报区司法局备案。

司法行政机关在工作中发现社区矫正对象失联、脱管或正在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时，应当立即通报公安机关，请求查找、控制或制止，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司法行政机关在工作中发现社区矫正对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社区矫正法》第二十八条、《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陕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所规定的情形，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向区内相关公安机关提取治安处罚，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司法行政机关在工作中发现社区矫正对象被公安机关采取

措施限制人身自由情形时，应及时书面联系公安机关，确定社区矫正对象的相关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工作。

（四）社区矫正解除和终止

司法行政机关在工作在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期满后，及时将社区矫正对象的相关法律文书寄给公安机关。

司法行政机关对被撤销缓刑、假释、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及时协调联系公安机关，做好相关工作。

二、安置帮教工作

（一）安置帮教衔接配合机制

针对我区安置帮教工作，司法行政机关和公安机关已建立刑满释放人员信息核查对接及跟踪帮教机制。区司法局在接到监所相关文书后，指派对应司法所对接刑满释放人员的户籍地所在派出所，及时核查户籍信息，对属于本辖区的刑满释放人员建立“司法所+派出所+(村)社区干部+(村)社区主任+亲属”帮教小组，落实安置帮教责任制。同时针对刑满释放下落不明人员，司法所与派出所加大对接协查力度，通过公安技侦等手段寻找下落不明人员通信行动轨迹，力争人员不失联、不漏管。

（二）特别报告制度与安置帮教

安置帮教工作是指对依法被释放的人员所采取的旨在促使其实重新适应社会的各种保护及帮教措施，对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具有重要意义。但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与特别报告制度在法律性质和法律后果上属于截然不同的两种制度：特别报告制度

消极的管控，侧重于对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判处刑罚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的监督和管控，而安置帮教在积极地助推对刑满释放人员的教育和矫治，从而达到预防再犯的效果。故此，司法行政机关无权督促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判处刑罚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履行特别报告制度。

未央区司法局关于落实人大代表建议的意见，已与你们进行了沟通，得到了你们的认可。

再次感谢你们对未央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也希望你们能一如既往的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此复函已经区司法局局长王晓熊审签。你们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回执上，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联系人：肖宇辉 电话：15934875003)

抄送：区人大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辛家庙街道人大工委。